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3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78.4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156.80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2元/股。本次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3月1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一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0.7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20.61元/股,成交金额960,461.31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2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本次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4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元)	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活期存款(产品代码:NM000095)	35,000.00	2023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6日	1.65%	241,643.84	无
中国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积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2023年第463期版	75,000.00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4月31日	1.20%	649,726.03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2023年第463期版	65,000.00	2023年11月16日	2023年4月17日	1.65%	463,753.42	无
中国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积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2023年第463期版	110,000.00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3月22日	1.20%	698,675.45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2023年第463期版	30,000.00	2023年3月21日	2023年3月21日	1.65%	203,424.66	无
中国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积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2023年第127期版	75,000.00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7月11日	1.20%	500,429.59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2023年第127期版	60,000.00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4日	1.65%	411,369.88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2023年第318期版	20,000.00	2023年7月6日	2023年8月10日	1.65%	50,823.12	无
中国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积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2023年第190期版	100,000.00	2023年8月26日	2023年8月26日	1.20%	782,904.11	无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2023年定期储蓄(五十二期)国债	110,000.00	2023年11月3日	2023年11月25日	1.67%	1,837.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积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2023年第258期版	75,000.00	2023年9月14日	2023年10月16日	1.20%	419,233.56	无
中国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积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2023年第318期版	10,000.00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0.95%	24,969.86	无
中国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2023年第46期公司类人民币存款产品—专享2023年第318期版	30,232.51	2023年12月9日	2023年12月19日	3.10%	682,333.33	无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2023年第46期公司类人民币存款产品—专享2023年第318期版	30,000.00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3.10%	927,416.67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2023年第102期版	30,000.00	2023年2月24日	2023年2月24日	1.65%	196,620.74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2023年第102期版	30,000.00	2023年3月1日	2023年3月1日	1.65%	181,232.88	无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2023年定期储蓄(五期)国债	30,523.77	2023年11月6日	2023年11月6日	2.01%	79,282.02	无
中国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积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2023年第378期版	85,000.00	2023年10月20日	2023年10月23日	1.20%	562,241.51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2023年第378期版	40,000.00	2023年11月20日	2023年11月20日	1.65%	239,342.47	无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2023年定期储蓄(五期)国债	30,564.51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28%	—	无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2024年第10期公司类人民币存款产品—专享2023年第102期版	30,000.00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2.35%	—	无
中国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6期公司类人民币存款产品(9个月)	85,000.00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1月24日	2.22%	—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2023年第102期版	40,000.00	2024年2月11日	2024年2月11日	1.65%	—	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取得实际收益合计239,342.47元,相关金额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2023年第91期版	40,000.00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2月28日	1.65%	239,342.47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2023年第91期版	40,000.00	2024年3月1日	2024年5月31日	1.65%	—	无

近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三、本次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价格变化,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度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经过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用个人账户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

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23,625.17万元(含本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的额度。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附后。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附件: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2023年第90期版	35,000.00	2023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6日	1.65%	241,643.84	无
中国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积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2023年第463期版	75,000.00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4月31日	1.20%	649,726.03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2023年第463期版	65,000.00	2023年11月16日	2023年4月17日	1.65%	463,753.42	无
中国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积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2023年第463期版	110,000.00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3月22日	1.20%	698,675.45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2023年第463期版	30,000.00	2023年3月21日	2023年3月21日	1.65%	203,424.66	无
中国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积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2023年第127期版	75,000.00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7月11日	1.20%	500,429.59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2023年第127期版	60,000.00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4日	1.65%	411,369.88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2023年第318期版	20,000.00	2023年7月6日	2023年8月10日	1.65%	50,823.12	无
中国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积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2023年第190期版	100,000.00	2023年8月26日	2023年8月26日	1.20%	782,904.11	无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2023年定期储蓄(五十二期)国债	110,000.00	2023年11月3日	2023年11月25日	1.67%	1,837.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积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2023年第258期版	75,000.00	2023年9月14日	2023年10月16日	1.20%	419,233.56	无
中国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积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2023年第318期版	10,000.00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0.95%	24,969.86	无
中国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2023年第46期公司类人民币存款产品—专享2023年第318期版	30,232.51	2023年12月9日	2023年12月19日	3.10%	682,333.33	无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2023年第46期公司类人民币存款产品—专享2023年第318期版	30,000.00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3.10%	927,416.67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2023年第102期版	30,000.00	2023年2月24日	2023年2月24日	1.65%	196,620.74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2023年第102期版	30,000.00	2023年3月1日	2023年3月1日	1.65%	181,232.88	无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2023年定期储蓄(五期)国债	30,523.77	2023年11月6日	2023年11月6日	2.01%	79,282.02	无
中国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积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2023年第378期版	85,000.00	2023年10月20日	2023年10月23日	1.20%	562,241.51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2023年第378期版	40,000.00	2023年11月20日	2023年11月20日	1.65%	239,342.47	无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2023年定期储蓄(五期)国债	30,564.51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28%	—	无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2024年第10期公司类人民币存款产品—专享2023年第102期版	30,000.00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2.35%	—	无
中国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6期公司类人民币存款产品(9个月)	85,000.00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1月24日	2.22%	—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2023年第102期版	40,000.00	2024年2月11日	2024年2月11日	1.65%	—	无

(2) 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官方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4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合作关系的公告

经与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期时代”)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3月8日起终止与中期时代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已通过中期时代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请于2024年3月8日15:00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结转托管或赎回业务。如投资者届时未做处理,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办理存量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和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

##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恒债券
基金代码	0032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3月04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3月04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3月04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鹏华丰恒债券A 鹏华丰恒债券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3290 020636 020112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调大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
该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03月06日起,单日单个基金份额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由1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如某笔申购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购。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03月06日起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4年03月04日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100万元的限制。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03月06日起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4年03月04日起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100万元的限制。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董事长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蓉科技”)收到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张景忠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背景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3月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践行公司作为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维护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相关,结合近期公司股票波动情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张景忠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等。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等。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相关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法规调整,则本回购方案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的价格为准。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份价格调整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提议人张景忠先生在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张景忠先生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